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之意見書

2014 年 10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2014年10月30日更新

會長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伍翠瑤博士 林雲峯教授, JP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劉勵超先生, SBS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區永熙先生, SBS, BBS, JP	吳長勝先生 陳世強律師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林義揚先生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鄒滿海測量師, GBS, SBS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史泰祖醫生, JP 吳德龍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何君堯律師 李樂詩博士, MH 黃錦輝教授, MH 左龍佩蘭教授 陳重義博士, JP 施榮懷先生, JP 葛珮帆議員, JP 趙麗娟女士, MH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楊東發先生 劉展灝博士, SBS, BBS, MH, JP	馮柏棟先生, BBS, SC 曾其鞏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范耀鈞教授, BBS, JP 華慧娜女士 楊素珊女士 施家殷先生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廖凌康測量師 洪為民博士 楊章桂芝女士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歧視條例檢討諮詢」小組

召集人：林義揚先生

成 員：容永祺先生，SBS, MH, JP      陳世強律師

余秀珠女士，BBS, MH, JP      蔡少浩先生

孔美霞女士      周榮生先生

胡新名女士      胡劍江先生

陳一華牧師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英文姓氏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  
2014年10月

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體制，保障基本人權，讓這個揉合中西文化的國際都會能夠提供平等機會，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方面的工作實在發揮重要作用，協助香港社會和諧發展。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近期啟動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專資會認為是次諮詢內容非常廣泛及繁複，諮詢問題達70多條，亦涉及性別、殘疾、家庭崗位、種族等有關歧視條例；責任問題；法庭訴訟程序與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等複雜及重大的議題，專資會憂慮公眾難以在一次公眾諮詢消化及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並客觀地提供切實的意見。專資會經過深入討論後，現就相關諮詢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建議平機會深入研究各項諮詢建議的成效及影響**

鑑於諮詢文件所提供的參考資料主要是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條例內容，本會認為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實際環境、文化、風俗，甚至家庭觀念也與香港有一定差別，適合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未必切合香港的實際環境、文化風俗及需要。

舉例平機會建議明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或規定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屬違法等，這會否對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造成沉重負擔，或對本地居民不公平，有關建議可能會挑起社會的不滿情緒，這將較歧視個案更難以處理。

本會建議平機會就各項諮詢建議深入研究及分析其成效與影響，包括正面及負面影響，以備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參考，協助各持份者及公眾作出最符合香港實際環境及利益的判斷。



## 2. 促請擱置具爭議性的諮詢建議

專資會留意到是次諮詢文件的部份內容引起社會的熱烈討論，甚至有不少意見就個別諮詢建議提出強烈反對意見，例如諮詢問題 6、8、9、70、71、72、73 條等。不少人對於把《性別歧視條例》中的「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之建議有強烈的反感，更反對上述條例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及相關之修訂。

本會認為大部份香港人重視一男一女在法律下莊嚴承諾的婚姻制度，擁有根深蒂固的家庭觀念，包括建立家庭及生兒育女，確保兒童獲最大保障和養育；相信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相信家庭由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產生的關係等，故上述關於「婚姻狀況」修訂建議，以及關於人工授孕(諮詢問題 71)、領養 (諮詢問題 72) 等相關修訂建議，模糊了婚姻制度在社會上的重要性，直接衝擊社會上大部份人所認同的價值觀。而不少意見更明確表達憂慮相關修訂建議會影響學校教育內容被迫偏離中國道德倫理，影響年輕一代未來組建一男一女之家庭結構，如同台灣所遇到的性別平等教育之爭議。

再者，專資會認為平機會提出之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之建議，除了嚴重破壞傳統婚姻家庭制度，以及把約定俗成之道德倫理觀念淡化外，並衍生出已婚人士及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應否享有同等企業福利(諮詢問題 70)及社會福利(諮詢問題 73)的問題，引起企業及社會各界的憂慮及關注，未來或可能就福利事宜出現不必要的爭論與法律訴訟，尤其僱主與員工在福利上的爭論，為企業經營造成壓力，以及加重社會福利的負擔。

因此，專資會認為相關條例修訂建議在社會上極具爭議性及破壞性，在未有客觀研究結果及社會廣泛共識的支持下，勉強作出相關修訂建議，將增加社會上人與人間之磨擦，不利社會和諧及經濟穩定持續發展，專資會強烈要求平機會擱置上述相關條例修訂建議，避免破壞傳統家庭制度，加劇社會、家庭的分化及影響企業的投資信心，並建議平機會可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

除歧視。

**結語：**

專資會強烈要求平機會擱置諮詢問題 6、8、9、70、71、72、73 條提出之建議，並認為任何條例的修改必須經過深入研究及分析，確保相關改變能為整體社會、家庭帶來益處，促進社會和諧，經濟穩定及持續發展。專資會期望平機會在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及現有投訴個案數據與資料外，應就各項諮詢建議展開深入研究及調查，了解相關修改的預見成效及正負面之影響，並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以便為特區政府提出最符合香港利益及未來持續發展的改善建議。